## 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工作，支持博士研究生争创全国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提升我校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依据“选择重点、跟踪培养、滚动推进”的指导思想，按照“好中选优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选拔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人选。

1. **申请条件和资助类别**

**第三条**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，具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，有志于争创全国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且学位论文不涉及延期公开。

**第四条**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分为学制内资助和延期创优资助两个类别，申请条件分别为：

1. 学制内资助：申请时已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，选题新颖，有较大创新性，有望取得创造性成果；
2. 延期创优资助：在前期学制内资助下已取得优秀成果，达到预期目标，并达到申请博士学位学术要求，为争创全国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而延长学习年限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的给予优先资助：

1.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依托国家重点项目、重要的国际合作项目、有重大影响的大型工程项目等研究任务；
2. 申请人所在学科和团队在全国同行中有重要影响，能为培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供良好平台。

**第二章 申请与审核程序**

**第六条** 申请人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资助申请表》，提出创优计划，进行优势分析并提出预期目标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人指导教师及两位国内外同行知名教授提出推荐意见，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资助推荐表》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学位点所在学院，由学院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并给出推荐意见和排序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拟资助名单和资助类别，经公示、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公布结果。

**第三章 中期考核与项目结题**

**第十条** 中期考核一般在每年的申报期进行，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中期进展报告》，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，按滚动推进原则优胜劣汰，作出继续或中止资助的决定，并予以公布。

**第十二条** 毕业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应先提交《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计划项目结题总结报告》，由学院根据预定目标组织结题考核，报研究生院审定后，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。

**第四章 资助标准与经费发放**

**第十三条** 根据专家组对申请材料的评审结论,以及当年财务拨款确定拟资助人数，资助标准分为：

1.学制内资助每月1200元资助经费,一年按10个月发放；

2.延期创优资助每月2400元资助经费，一年按10个月发放。

**第十四条** 资助经费从申请人获批资助次月开始发放，连续发放8个月资助经费（毕业生发放至学位论文送审月），中期评估考核合格后继续发放2个月的资助经费，结题考核合格后继续发放至毕业生毕业月止。

**第十五条** 受资助者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，资助经费按月发放，中期考核合格后继续发放至项目结题止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集中精力做好学位论文课题的研究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资助实行导师负责制，受资助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应定期检查其预期目标的进展情况，并积极为其创造研究条件。

**第十八条** 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博士学位论文中注明“受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”，英文统一翻译为“Supported by the Cultivation Fund of 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or Excellent Doctoral Dissertation”。

**第十九条** 受资助者的博士学位论文均须参加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资助管理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浙江工业大学培育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试行办法》（浙工大发[2008] 5号）文件同时废止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